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1 环罚决字〔2026〕3 号

南召县恒运达微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MA3XF49M2C

地址：南召县南河店镇长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蒋氏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按照建材企业的要求，已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排放，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露。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2、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授权委托书壹份（共 1 页），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授权人与委托人的关系和授权人身份信息；

3、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壹份（共 3 页）、现场勘查照片贰张（共 2 页）、现场勘查示

意图壹份（共 1 页）、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 5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按照建材企业的要求，已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排放，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露。

4、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提供的变更企业名称及法人代表的意见壹份（共 1 页），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由“南召县锦梦达微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南召县恒运达微粉科技有限公司”后，环保要求仍按原环评及批复执行；

5、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提供的十月份工资表件壹份（共 1 页），十一月份工资表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的企业规模；

6、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壹份（共 2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行业类别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7、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D2021-001 号）复印件壹份（共 3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8、信用中国官网企业信息截图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在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1 环责改字〔2025〕1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按照建材企业要求的规定使用或管理集中收集处理措施，禁止污染物抛洒，泄露。

2025年12月8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已按照建材企业要求的规定使用或管理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对抛洒，泄露的污染物进行了清理、打扫。

2025年12月29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1环罚告字〔2025〕1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自2025年12月29日收到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1环罚告字〔2025〕16号）后，在5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

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不涉及免于、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况，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该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A）：违法事实，内容：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露，裁量等级：1，

其它裁量因素（Bi）：

B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B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B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B4、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B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

B6、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

类处罚，裁量等级：1，

B7、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 1, 1, 1], 处罚金额(X): 27200, 代入公式: $272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规划许可证、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名称变更、企业工资表，证据材料：最终裁量金额：272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柒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南召县财政局（开户名称：南召县财政局；银行账号：100495930660019999 备注环保局罚没款；代办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南召县人民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规财股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4 日